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单位	眉山市彭山区中医医院		
项目名称	眉山市彭山区中医医院软件系统接口采购项目		
项目背景	我院现需进行部分接口技术改造，此项目相关接口改造业务需与医院的基础信息系统（HIS\LIS\PACS）做数据对接。		
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因为我院所使用的基础信息系统为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并维护，并完全拥有信息系统版权、掌握信息系统源代码。故能为我院提供系统改造并开发接口服务的仅有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能达到医院设施设备要求的系统功能、使用场景、完成时限等方面要求，此服务具有唯一性。 综上所述，能为我院提供系统改造并开发接口服务的仅有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故本项目属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此项目相关接口改造业务需与医院的基础信息系统做数据对接，为能达到医院设施设备要求的系统功能、使用场景、完成时限等方面要求，此服务具有唯一性。故本项目属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姓名	刘冲	专家证号	SC1417233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该系统由成都信通网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并维护, 所有源代码及数据, 符合保密要求, 具有唯一性, 为保证系统平稳安全运行,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姓名	杨科	专家证号	SC16067629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本次系统改造做数据对接, 属于整个系统中的部份功能改造完善, 依附于原整个系统中, 对于数据完整、完整有特定要求,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具有唯一性”。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姓名	何岐峰	专家证号	SC1411484